

把流动儿童服务带进工业园

■ 本报记者 王会贤

在今年年初的一份名为《他们也是父母》、针对子女对中国流动工人影响的调查报告中,我们看到,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面临困境的同时,他们的父母也比普通父母承担着更多现实和精神负担,这是一个双面的问题。

此前本报介绍过广州的公益组织前往留守儿童集中的农村提供社工服务,为他们与父母搭建一座沟通的桥梁。而在城市中,上述调查报告的参与方之一,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进行了另一种尝试,将留守儿童活动中心开到了孩子父母工作的企业。

重建孩子的朋辈关系

一个12岁、来自湖南的小朋友在参加完协作者夏令营后,这样写道:“给我印象最深的两件事,一件是我第一次去消防站,虽然妈妈没有去,但我也很开心,因为我学习了很多消防知识,还有就是有刘云妈妈的照顾(因为之前我妈妈和刘云妈妈成了好朋友)。我才来到珠海这里不久,认识的人没有多少,可一来珠海协作者我认识了很多朋友,太开心了。”

协作者工作人员单焱斌向《公益时报》记者介绍,大多数的流动儿童来到城市之前都是在老家由爷爷奶奶照顾的,而老人一般都比较宠溺,什么事情都替

孩子想、替孩子办,流动儿童的自主自立的能力往往不够。另外,流动工人经常反映要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教育的原因是,老人家除了管孩子吃饱喝好、保障正常上学外,跟孩子的交流少,对孩子的学习方面能起到的督促、辅导作用更少之又少。

出于对孩子教育的担心,很多家长让孩子来到身边读书。协作者的工业区儿童之家主要服务对象是学龄期流动儿童,学龄期是儿童成长发展过程中培养自主性格的关键时期,也是重视同伴关系建立、培养同伴人际交往能力、处理人际冲突能力、建立初步的社交秩序、培养社交自信和社交安全感的关键时期。

很多孩子从老家转到工业区生活时,显得不自信和局促。一是工业区、工业区的学校和同学对于他们来说是陌生的,二是,与父母一起生活,对于他们来说也是陌生的。而父母流动工人对于孩子的到来,往往也没有细致的规划,对于孩子的特点也不是那么了解,一下子很难带领孩子融入新的家庭生活。工业区的人际关系疏离、父母工作繁忙,让孩子在陌生的环境中更加无所适从。

所以,与父母沟通、重新建立朋友圈、认识城市生活,对流动儿童来说都非常重要,协作者的儿童之家,给孩子们提供了这样一个平台。



流动儿童围坐在社工周围参加“宝贝故事会”

重新认识父母

珠海协作者是在珠海市民政局、伟创力国际集团和北京协作者的支持下成立的,成立之初便立足工业区,作为新青工业区内独立于政府与企业的第三方开展社会工作。珠海协作者的服务内容是公益热线与个案咨询、流动工人服务、工业区妇女服务、工业区儿童服务、农民工社会工作志愿者培育、企业社会责任能力建设服务。

针对多类人群的服务,也让协作者的社工在与父母、孩子沟通起来更加便利。

自2009年2月开展服务以来,珠海协作者的儿童之家,以

社区照护服务为基础,为流动儿童提供放学后的课业辅导和社区托管;通过针对儿童健全人格成长的系列小组活动,培养孩子独立思考能力,促进流动儿童朋辈关系的良性发展;通过亲子主题系列活动,提升家庭教育质量,促进亲子关系的完善。

每一个有子女的流动工人都想做一个好父母,所以,流动儿童服务很受他们的支持,在亲子互动和亲子教育类的服务活动开展期间,他们都会尽量协调时间参加。协作者的社工也发现,不少家长通过互动的方式学习教育孩子的理念和方式,调整与孩子的相处方式。

通过这些服务,大部分流动儿童在珠海协作者社会工作者的引

导下,彼此建立起互助成长的伙伴关系,懂得了如何尊重伙伴和父母,也变得更加独立、自信;而家长在社会工作者的推动下,分享学习教育孩子的经验,改善了亲子关系。有几位热心的家长更参与进来成为家庭志愿者,与打工青年志愿者一起积极协助社会工作者推动亲子教育活动的开展,共同为社区儿童教育环境的改善做出努力。与此同时,儿童、家长、志愿者间逐渐建立起友谊,彼此关照,提升了群体社区归属感。

孩子状况好转,最开心的是父母。有流动工人反映,再苦再累,回到家里,看到儿女懂事、快乐的样子,压力就能释放,疲劳就能够消除。

而企业方面,单焱斌介绍,合作的几家企业都很认同和支持流动工人子女方面的公益服务,相关的人事和行政部门主管都鼓励自己的员工甚至让自己的小孩参与到儿童公益服务中。但就整体认识而言,企业对产量任务的追求当然还是第一位的,总体上,不够重视流动工人作为父母的需求。

珠海协作者目前的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公益性的基金会,政府部门、政府社团组织。单焱斌说,对于系统性的专业服务而言,需要长久的运作,我们希望能够有更为长期的项目合作伙伴来支持,一起为流动儿童的成长注入持续的动力。

中国医学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医学基金会		登记证号	0067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 专项资助 学术交流 国际合作 教育培训 科普宣传 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1987-07-08	业务主管单位	卫生部		
法定代表人	何丕洁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东文昌胡同4号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66060823	互联网地址	www.cm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7,696,551.00	14,745,440.00	22,441,991.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696,551.00	14,745,440.00	21,441,991.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58,351.00	0.00	458,351.0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6,954,679.92
本年度总支出	21,355,222.44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0,506,013.4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56,350.75
行政办公支出	180,426.99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294.8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92%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8,363,125.01	9,599,598.63	流动负债	33,235.58	75,566.20
其中:货币资金	8,346,825.01	9,599,598.63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693,498.25	705,102.14	负债合计	33,235.58	75,566.2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8,459,784.69	8,295,604.57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563,602.99	1,933,530.00
			净资产合计	9,023,387.68	10,229,134.57
资产总计	9,056,623.26	10,304,700.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056,623.26	10,304,700.77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19,093.33	22,441,876.00	22,560,969.33
其中:捐赠收入	115.00	22,441,876.00	22,441,991.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849,208.99	20,506,013.45	21,355,222.44
(一)业务活动成本	0.00	20,506,013.45	20,506,013.45
(二)管理费用	836,777.74	0.00	836,777.74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12,431.25	0.00	12,431.2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12,044.63	-2,112,044.63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381,928.97	-176,182.08	1,205,746.89

四、审计机构: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秦肖娜

民政部

2014年5月13日